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

對象：**學士班**（含學士後專班）**1年級至4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**且在學者，學校將於註冊系統扣抵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1.75萬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者，可重複申請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。
- (2)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如就學優待、**公教人員子女補助**、**農民漁會助學金**等，**不可重複申請**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1.75萬/學期。

註：若重複請領二種補助時，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，請留意申請規定。

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(配合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擴大學士班補助對象)

減免對象

- ▶ 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▶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**學士班**
(含五專後兩年)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學生

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間擇優選擇。

減免內容

- ▶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2萬元
- ▶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1.5萬元

【註】尚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

原弱助計畫		
對象：學士班		
家庭年所得	公立	私立
30萬元以下	16,500元	35,000元
30-40萬元	12,500元	27,000元
40-50萬元	10,000元	22,000元
50-60萬元	7,500元	17,000元
60-70萬元	5,000元	12,000元

不分公私立
並簡化級距

新增資格：
家庭年所得
70-90萬元

※碩博士班維持原補助額度

修正計畫	
對象：學士班	
家庭年所得	公私立
70萬元以下	20,000元
70-90萬元	15,000元

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- 未領取其他減免或獎助學金者即發放助學金(112-1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已將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發放順位調整至最後一項)
- 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舊制銜接採「從新從優」原則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家庭年所得級距50萬元以下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班學生，補助金額從優適用舊制規定。

「從新從優」均得減免2萬元以上



家庭年收入**30萬元**以下：112-1從優適用舊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3.5萬元的1/2 (1.75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112學年度共
減免2.75萬元



家庭年收入**45萬元**：112-1從優適用舊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2.2萬元的1/2 (1.1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112學年度共
減免2.1萬元



家庭年收入**65萬元**以下：112-1從優適用新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112學年度共
減免2萬元

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▶ (私校學雜費差額減免)學士班得累計減免額度，舉例如下：

家庭年所得	舊制規定	113年度後實施方案
以45萬元為例	公立：減免1萬元 私立：減免2.2萬元	公立：減免2萬元 私立：減免5.5萬元(2萬元+3.5萬元)
以75萬元為例	無補助	公立：減免1.5萬元 私立：減免5萬元(1.5萬元+3.5萬元)
以100萬元為例	無補助	公立：無減免 私立：減免3.5萬元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現行規定		方案實施後	
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		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	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14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14~120萬元	可申貸(自付半息)		
超過120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姊妹：不可申貸 ● 有兄弟姊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	超過120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	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
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行政院減免流程圖

